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逐项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概述

为落实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报价记录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区间内确定。
-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赎回或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必要措施。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13.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所挂牌转让。

14.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下发的发行核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他被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范围、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品种、票面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发行担保、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方式、偿债保障措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及用途变更安排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注册材料及与监管机构沟通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提交、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所有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制度以及根据法规、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 5.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下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 7.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其他授权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及上述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0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0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2026年06月05日13:0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6月0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授权委托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非重要事项提案	除累积计算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1.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重要事项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重要事项提案	√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4)
2.01	发行规模	√ 重要事项提案	√
2.02	发行方式	√ 重要事项提案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重要事项提案	√
2.04	债券期限	√ 重要事项提案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重要事项提案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重要事项提案	√
2.07	发行对象	√ 重要事项提案	√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重要事项提案	√
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 重要事项提案	√
2.10	担保情况	√ 重要事项提案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重要事项提案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重要事项提案	√
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重要事项提案	√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重要事项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重要事项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齐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内容见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1、2,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06月0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务必由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送达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署的其他授权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一并送达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06月04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网络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会联系方式:联系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景璇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六)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08”,投票简称为“明珠投票”。
2. 投票表决起止有效投票时间: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计议案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计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计议案表决,再对具体提案表决,则以已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自2026年06月05日,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9:15—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和“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登录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w.cninfo.com.cn”查阅。
- 3. 股东在登录投票系统的过程中,可登录https://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6	还本付息方式	√		
2.07	发行对象	√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		
2.10	担保情况	√		
2.11	偿债保障措施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应加盖本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受托人: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有效期: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05月16日在公司总部及电子网络方式同时召开,并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七、发行规模: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九、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报价记录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区间内确定。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四、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必要措施。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十六、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所挂牌转让。

十七、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下发的发行核准、核准或许可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十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十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0103 债券简称:新中港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www.ir.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投资者提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在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5月19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志先、董事兼财务总监吴建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先生、独立董事曹春碧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互动,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电力主要货源、容量电价政策落地后,对公司煤电、电力业务后盈利盈利有哪些积极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容量电价政策落地为机组提供保底收益,有效巩固煤电运营成本,对冲煤电电价波动风险,大幅降低业绩波动。独立储能正式纳入容量电价补偿范围,获得长期稳定现金流,有效提升项目投资回报率。公司的内网调峰电源参与电网网间一次调频、调峰和AVC等,还能作为电网提供事故备用、黑启动、需求侧响应支撑等多种辅助服务,多元收益来源全面打开,调峰性能大幅提升。整体来看,政策落地将持续增强公司经营韧性,优化现金流水平,为电力业务长期稳健发展筑牢坚实基础。感谢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浦口供热管网已完工,弗迪电池新用“扩产”产能能否尽快投产?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向峰岭经济开发区浦口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已与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正式签订《供气协议书》,供热总管及弗迪电池内部管道已完成冲管,近期即可投入运行。陌泰二期三期(工厂“化粪池”)产能将于今年年底投产,为“旁路”区印染染整用户等新用户预留管接口,做好新用户拓展基础工作。

问题3:25年归母净利润1.23亿元,同比减少15.98%,请问减亏关键因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化工园区的印染企业停产搬迁,用气量恢复还有一定时间,同时,公司采取利用用户的低谷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燃气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全力保障运营,在以热定电的模式下,发电电量随热量的下降而减少。增加热电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随公司内网自备电厂1-3期供热项目的投建,以及2号机组改造项目的投产和容量电价政策的落实,高负荷期间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储能行业竞争加剧,公司100MW储能项目能否实现盈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项目建设作为支撑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是实现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保障,公司100MW储能项目,属于省级调峰、开闭式电网储能示范项目,独立储能纳入容量电价补偿范围,有效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公司内网调峰电源参与电网网间一次调频、调峰和AVC等,还能作为电网提供事故备用、黑启动、需求侧响应支撑等多种辅助服务,多元收益来源全面打开,调峰性能大幅提升。

问题5:公司布局耦合生物质、固废业务,后期规模化推进计划是怎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年至今已对公司耦合生物质、固废的炉内气、4号、5号、7号炉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8号机组1号炉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接入生物质、固废,提高了RDF燃料的品质和产量,并逐步扩大生物质耦合,为公司更大规模耦合生物质、固废创造了条件。后续公司将持续与高校、锅炉厂、科研机构合作,通过技术投入与改造,实现输入生物、固废、煤、天然气等多种一次能源耦合,在发电部分碳排放已经接近天然气机组的基础上,争取实现部分碳排放也可与天然气机组媲美。

问题6:请介绍下公司一季度的经营情况?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一季度经营情况请查阅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随着2026年二季度向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1-3期供热项目的投建,2026年4月8日机组改造项目投产,化工园区旁路企业外送的逐步完成,以及容量电价政策的落实,经营情况有望得到改善。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7:公司现金流稳健,未来有没有提高分红比例的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上市以来持续推行稳健的分红政策,基本保持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左右。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合理分红方案,努力提升股东的投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8: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完工,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在线网站(www.ir.cn-line.com)。公司对于长期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微信、上证互动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继续沟通与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10103 债券简称:新中港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2日
● 赎回实施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赎回公告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摘牌公告日:2026年6月2日
“新港转债”将于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赎回期间“新港转债”除在赎回期间外,将继续交易,涨跌幅限制8.67元/股的转股价格

进行转股,仅能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D×n/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n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日起至赎回时点的计息天数;D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

若在调整前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持有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可转债转股当期当年计息天数,即1,506天;
D:指本次息票,即从2026年3月8日(起至本次息票年度赎回(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D×n/365=100×1,506×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撤销转股申请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应缴纳税务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纳税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赎回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涉税义务,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